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结论意见	36
附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38
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81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	81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经营合规性	83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	88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股东	90
五、《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	94
六、《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9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206855

致：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翌圣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

简称“报告期”）。2023年2月20日，立信对发行人更新后的报告期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10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翌圣生物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文

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2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90054431U），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166弄1号楼402室，

法定代表人为黄卫华，注册资本为 63,100,210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系由翌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翌圣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并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并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

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

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为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做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100,210 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033,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9,260.95 万元和 6,569.37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

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上海臻毅、上海圣沛、上海潇赟、上海恩鲲、含泰创投、联融致远、华赛智康、上海真金的基本情况以及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 上海臻毅

经核查，上海臻毅的有限合伙人黄果在发行人的职务由“采购总监”变更为“供应链总监”。

2. 上海圣沛

经核查，上海圣沛原有限合伙人吴荣佳将其所持上海圣沛 0.3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黄卫华。此外，上海圣沛的有限合伙人薛涛在发行人的职务由“武汉分公司总经理”变更为武汉分公司“市场运营部总监”，有限合伙人李连琴在发行人的职务由“监事、销售总监助理”变更为“监事、人事经理”。

3. 上海潇赟

经核查，上海潇赟原有限合伙人焦亮将其所持上海潇赟 2.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黄卫华。此外，上海潇赟的有限合伙人冯晓飞在发行人的职务由“销售大区总监”变更为“销售经理”，有限合伙人管岩岩在发行人的职务由“销售大区总监”变更为“资深大客户经理”。

4. 上海恩鲲

经核查，上海恩鲲原有限合伙人吴建华将其所持上海恩鲲 3.00%、帅碧莲将其所持上海恩鲲 2.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黄卫华。此外，上海恩鲲的有限合伙人彭瑜在发行人的职务由“质量管理总监”变更为“高级研究员”，有限合伙人竹个个在发行人的职务由“生产主管”变更为“研发主管”，有限合伙人孟醒

在发行人的职务由“监事会主席、高级产品经理”变更为“监事会主席、产品主管”，有限合伙人邓贝在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翌圣的职务由“研发经理”变更为“生产经理”，有限合伙人沈小波在发行人的职务由“质量管理经理”变更为“质量管理主管”，有限合伙人高振平在发行人的职务由“采购主管”变更为“高级计控专员”。

5. 含泰创投

经核查，含泰创投的原有限合伙人郑晶晶将其所持含泰创投 2.4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上海稣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有限合伙人盛洪将其所持含泰创投 2.4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海南嵘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郑晶晶、盛洪退出含泰创投。

6. 联融致远

经核查，联融致远出资额由 51,011 万元增加至 72,72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原有限合伙人北京联融志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增加至“728 万元”、西藏联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减少至“7,500 万元”，新有限合伙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保投资-智融股权投资计划”）的出资额为 43,000 万元。

7. 华赛智康

经核查，华赛智康的原有限合伙人赛引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华赛智康 2.9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杭州晋荣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8. 上海真金

经核查，上海真金出资额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8,897.50 万元，其中，原有限合伙人上海星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7.50 万元、王国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耿华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新有限合伙人上海星良仲捷私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良仲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

9.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玉隆商贸的实际控制人杨世先为直接股东上海颢星的股东并担任上海颢星的监事，且通过上海颢星、星良仲捷间接持有上海真

金的财产份额，同时杨世先担任上海真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星良投资的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2. 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

3. 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年11月9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翌圣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3369），有效期三年。

(2) 医疗器械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注册/备案编号	医疗器械	发证部门	备案日期
1	武汉翌圣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鄂汉械备20220522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25
2	武汉翌圣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鄂汉械备20220523号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法）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25
3	武汉翌圣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生产备20210135号	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2213样本分离设备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05

(3)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武汉翌圣在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时均依据相关规定取得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设立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翌圣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主营业务的收入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468.11	32,156.22	18,628.6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7,463.56	32,148.04	18,601.8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9	99.97	99.86
-------------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或存在变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Arcegen Inc.（以下简称“美国翌圣”）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上述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康臻佳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康臻佳”）	杨世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重庆康富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富德”）	杨世先担任董事
3	上海美冠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世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下简称“美冠源”)	
4	天津海河生物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俊峰担任董事

3、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雅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4.21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78
吉满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0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56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
安徽鼎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6
上海鼎晶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5
浙江绍兴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0
浙江鼎晶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3
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9
合计	——	217.97
营业收入	——	47,468.1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46%

上述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预计未来可能继续产生该类关联交

易。上述关联销售均为市场化定价。2022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总体占比较低，关联销售金额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向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生物试剂增加所致。

2、 关联采购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生产用商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吉满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5.14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47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65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51
合计	——	221.78
营业成本	——	11,300.49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1.96%

上述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预计未来可能继续产生该类关联交易。上述关联采购均为市场化定价。2022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4-5 月期间上海地区市场需求波动，公司部分业务受到了影响。

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其他商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呆久面包店	采购面包、蛋糕等	12.08
合计	-	12.08
期间费用	-	28,385.30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	0.04%

上述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金额较小，预计未来可能继续产生该类关联交易。上述关联采购均为市场化定价。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	2022年度
黄卫华、宋东亮、陆勤川、曹振、杨世先、王俊峰、文东华、王晶晶、喻军、孟醒、李连琴、李克敏、周其好、史一博、霍美花、黄成、孙晓亮、易红飞	752.73

注：公司董事杨世先、王俊峰不在公司领薪；文东华、王晶晶、喻军三位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4、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2022 年度，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资产类往来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7.24	4.36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59	0.48
	吉满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82	0.64
	上海鼎晶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0.06	0.00
	安徽鼎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2	0.00
	浙江绍兴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6	0.02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0	0.14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0
	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7	0.00
	合计	112.96	5.65
预付款项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	-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09	-
	合计	4.68	-

2022 年度，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负债类往来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吉满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62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呆久面包店	12.08
	合计	29.8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宋东亮	1.80
	史一博	0.20
	孟醒	0.13
	李克敏	0.72
	合计	2.85

注：宋东亮等董监高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应付未付的报销款金额，不属于关联交易，仅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有效，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

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除上述已经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其他新增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均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度新增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已经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或续租的房屋合计 1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1	发行人	苏州欧瑞动漫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 C-7	2022.04.11-2024.04.10	办公	74.00
2	发行人	重庆港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99 号 13-1	2022.05.12-2023.05.11	办公	103.52
3	发行人	厦门盛佐阳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 151 号 2 号办公楼 301 室之 352 单元	2022.06.20-2024.06.19	办公	78.00
4	发行人	张强林	南京市太平南路 333 号金陵御景园 9C、D	2022.08.01-2024.07.31	办公	217.92

5	发行人	张吉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大都一期）A栋6层611号	2022.08.25-2023.08.24	办公	57.66
6	美国翌圣	Cellular Biomedicine Group, Inc.	Suite Number 13, 209 Perry Parkway MD 20877	2022.12.01-2023.10.31	办公	493.04
7	发行人	上海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7162号21、61幢101	2022.11.01-2024.10.31	仓库	273.00
8	发行人	韩小恩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阳路935弄14号1204室	2022.07.03-2023.07.02	员工宿舍	103.00
9	发行人	苏韵鉴、苏少璋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318号203室	2020.04.25-2025.04.24	办公	188.91
10	发行人	武汉佩东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108号凯乐桂园写字楼第S-1幢B单元1302号	2022.12.01-2024.12.31	办公	172.00
11	发行人	深圳市朋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塘长路2093号田寮工业A区6栋410-412	2022.12.01-2024.12.31	办公	161.00
12	发行人	刘卫超	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安路699弄13号403室	2022.07.04-2023.07.03	员工宿舍	96.00
13	发行人	李帅杰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阳路258弄12号楼602室	2022.07.06-2023.07.05	员工宿舍	83.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2、3、5、10项租赁物业已退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中，除第6项外，其余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尚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或转租授权许可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作为单一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的物业面积较小，附近同类型物业较多，故可替代性强且搬迁成本低。若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相关土地性质瑕疵问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十九、问题2-19 土地使用权”）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发行人可较为便捷并快速寻找到替代租赁物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物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均已签署了租赁协议。上述相关租赁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约定，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在正常履行中，上述租赁物业于租赁期间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出租方未取得或未合法取得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出租方违反规定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屋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发生相关纠纷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处罚，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中未获得第三方赔偿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或有权主体的转租授权许可文件的情形以及未就其承租房屋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Hieff Trans	发行人	61957843	2022.07.14-2032.07.13	1类	原始取得	无
2	Cebrary	发行人	61967409	2022.07.14-2032.07.13	1类	原始取得	无
3	Cebrary	发行人	61965920	2022.07.21-2032.07.20	35类	原始取得	无
4	Cebrary	发行人	61977981	2022.07.21-2032.07.20	5类	原始取得	无
5	AycAway	发行人	61970591	2022.07.21-2032.07.20	5类	原始取得	无
6	Hieff Trans	发行人	61979696	2022.08.07-2032.08.06	5类	原始取得	无
7	AycAway	发行人	61955426	2022.08.07-2032.08.06	1类	原始取得	无
8	AycAway	发行人	61955473	2022.08.07-2032.08.06	35类	原始取得	无
9	Hieff Trans	发行人	61975234	2022.08.14-2032.08.13	35类	原始取得	无
10	Bejng Science	发行人	59828827	2022.08.14-2032.08.13	42类	原始取得	无
11	DNAsheiter	发行人	62142103	2022.08.21-2032.08.20	35类	原始取得	无
12	Hieff Mut	发行人	62756389	2022.09.07-2032.09.06	35类	原始取得	无
13	Hieff Mut	发行人	62752047	2022.09.07-2032.09.06	5类	原始取得	无
14	Hieff Mut	发行人	62771505	2022.09.14-2032.09.13	1类	原始取得	无
15	Ceture	发行人	61284875	2022.09.14-2032.09.13	35类	原始取得	无
16	Hifair	发行人	63674955	2022.10.14-2032.10.13	1类	原始取得	无
17	Hieff Unicon	发行人	63681895	2022.11.14-2032.11.13	1类	原始取得	无
18	Hieff Unicon	发行人	63687431	2022.11.14-2032.11.13	5类	原始取得	无

19	Hieff Clone	发行人	63692130	2022.11.14-2032.11.13	5类	原始取得	无
20	Hieff	发行人	63689564	2022.11.14-2032.11.13	5类	原始取得	无
21	Hieff NGS	发行人	63677031	2022.11.14-2032.11.13	1类	原始取得	无
22	Hieff NGS	发行人	63689501	2022.11.14-2032.11.13	5类	原始取得	无
23	Canace	发行人	63681416	2022.11.14-2032.11.13	5类	原始取得	无
24	Hieff	发行人	63680409	2022.11.14-2032.11.13	42类	原始取得	无
25	Hieff Clone	发行人	63695927	2022.11.21-2032.11.20	1类	原始取得	无
26	Hieff	发行人	63689521	2022.11.21-2032.11.20	1类	原始取得	无
27	Hieff NGS	发行人	63702417	2022.11.21-2032.11.20	42类	原始取得	无
28	Ceturegel	发行人	65215859	2022.11.28-2032.11.27	35类	原始取得	无
29	Ceturegel	发行人	65208667	2022.11.28-2032.11.27	5类	原始取得	无
30	Ceturegel	发行人	65198811	2022.11.28-2032.11.27	1类	原始取得	无
31	MycGuard	发行人	65223064	2022.12.06-2032.12.05	1类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名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732838.4	一种 Taq 酶突变体及其应用	2022.06.27-2042.06.2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500732.1	BSA 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含有抗体的 BSA 检测试剂盒	2022.05.10-2042.05.09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500786.8	快速鉴定 Tn5 转座酶活性的方法	2022.05.10-2042.05.09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500793.8	增强型逆转录酶、编码 DNA、试剂盒及其在 RNA 文库构建中的应用	2022.05.10-2042.05.09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495574.5	一种嵌合加帽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2.05.09-2042.05.08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发明	ZL 202011486307.9	Taq 酶 5' -3' 外切酶活性封闭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2020.12.16-2040.12.15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804239.4	一种填料枪头滤板填装机构	2022.04.08-2032.04.07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804266.1	一种高通量蛋白纯化填料枪头	2022.04.08-2032.04.07	原始取得	无
9	武汉翌圣	发明专利	ZL202110677296.0	高效末端加 A 的突变型 TaqDNA 聚合酶及其编码 DNA	2021.06.18-2041.06.1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发行人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续期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qcbio.com	沪 ICP 备 2021013098 号-3	2006-10-31	2023-10-31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并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美国翌圣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翌圣是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 1013 Centre Road, Suite 403-B, Wilmington, DE 19805 in the County of New Castle。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翌圣已发行股本 2,000 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翌圣持有美国翌圣 100% 股权。

2. 上海雅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雅鉴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全部税务及工商注销程序，正式予以注销。

此外，SHOOK LIN & BOK LLP 就新加坡翌圣补充披露期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余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及与主要科研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生物试剂	850.00	2022.10.10	履行 完毕
2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生物试剂	850.00	2022.11.08	履行 完毕
3	上海思路迪生物医 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生物试剂	630.00	2022.06.01	履行 完毕
4	上海思路迪生物医 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生物试剂	540.00	2022.06.13	履行 完毕

5	上海思路迪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生物试剂	747.00	2022.09.07	履行完毕
5	成都博奥晶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生物试剂	540.31	2022.11.07	履行完毕
6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年采购供货协议书》	生物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8.08-2023.12.3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年度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艾博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生物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7.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北京义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书》	生物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生产设备	479.76	2022.07.08	履行完毕
4	天津康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生物试剂	452.00	2022.05.10	履行完毕

3. 房屋租赁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

4. 银行借款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17.92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以及其他往来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81.17 万元，主要为应付未付费用以及其他往来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3 年 3 月 13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2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	2023 年 2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	2023 年 3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3 年 2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23 年 3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15%、25%”变更为“15%、17%、20%、25%、29.7%”，其中，子公司上海雅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25%”变更为“20%”，新增的控股子公司美国翌圣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9.7%”。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的税收优惠情形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翌圣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翌圣 2022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根据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失效）的规定，子公司上海雅鉴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相关财政补贴的进账单据、会计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

材料，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万元） ^注
发行人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	2022年	27.1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	2022年	10.00
上海市防疫培训补贴	2022年	0.15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2022年	20.00
上海市专利补贴	2022年	0.3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贴	2022年	5.80
留工补助	2022年	2.00
上海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奖励	2022年	30.00
知识产权保险补贴	2022年	1.00
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补助	2022年	2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科技项目配套专项资金（科技小巨人）	2022年	120.00
浦东新区重点优势产业疫情防控支出补贴	2022年	15.00
张江科学城政策支持资金	2022年	60.00
成都市困难行业稳岗就业补贴和就业一次性补贴	2022年	0.57
上海市扩岗补助	2022年	7.50
基于分子生物学中关键工具酶的 NGS 建库试剂盒的开发	2022年	16.39
分子诊断酶制剂的研发项目	2022年	10.20
封闭 Taq 酶活性的单克隆抗体的制备	2022年	18.93
基于生命科学工具类产品的分子酶创新服务平台	2022年	17.77
张江科学城股权融资奖励	2022年	400.00
武汉翌圣		
生命健康产业普惠政策奖补资金	2022年	24.00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	2022年	4.36
武汉基地固定资产投资专项补助	2022年	12.50
武汉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022年	3.52

注：以收入确认时点确认财政补贴的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期间，新加坡翌圣、美国翌圣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948 人，发

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	公积金
已缴纳（人）		929	929
未缴纳 （人）	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已由前单位缴纳	4	4
	退休返聘	15	15
	合计	19	19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翌圣、美国翌圣的劳动用工和社保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翌圣生物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开工日期发生变更，并取得了重新备案后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其中，“翌圣生物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项目代码为“31011509005443120231D3101002”，“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代码为“31011509005443120231D3101004”。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形。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起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形如下：

1. 案件受理情况及基本案情

（1）专利权诉讼

2022 年 7 月，康码芯（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码芯”）以发行人拥有的“用于结合磁珠并偶联转座酶的 DNA 接头、磁珠及 DOT-seq 方法”（专利号：ZL202110775101.6）发明专利在提交专利权申请时，相关发明人之一苏杰从康码芯离职的时间不满一年且该项专利涉及的技术与苏杰在康码芯处承担的本职工作及/或康码芯分配的任务有关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确认专利号为 ZL202110775101.6 的发明专利权归康码芯所有；②判令翌圣生物返还其实施第 ZL202110775101.6 号发明专利所获得的收益；③判令翌圣生物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④判令康码芯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暂计 10 万元由翌圣生物承担。

2022 年 10 月，康码芯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用于结合磁珠并偶联转座酶的 DNA 接头、磁珠及 DOT-seq 方法”的发明专利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22 年 12 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准许执行财产保全的裁定。

2023年4月，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保全程序开始通知书》以及相应的起诉状、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22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3日对上述专利协助执行财产保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2）专利申请权诉讼

2022年7月，康码芯以发行人拥有的“适合DNA或RNA病毒直接扩增的裂解剂、试剂盒及其在病毒PCR检测中的应用”（专利申请号：ZL202110553162.8）（实质审查阶段）发明专利在提交申请时，相关发明人之一苏杰从康码芯离职的时间不满一年，且该项专利申请涉及的技术与苏杰在康码芯处承担的本职工作及/或康码芯分配的任务有关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确认专利申请号为ZL202110553162.8的发明专利申请权归康码芯所有；②判令翌圣生物返还其实施第ZL202110553162.8号发明专利申请所获得的收益；③判令翌圣生物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④判令康码芯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暂计15万元由翌圣生物承担。

2022年10月，康码芯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适合DNA或RNA病毒直接扩增的裂解剂、试剂盒及其在病毒PCR检测中的应用”的发明专利申请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22年12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准许执行财产保全的裁定。因该项专利申请尚未授权，涉案专利申请权被冻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2. 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涉案专利相关的产品所形成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涉案专利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用于结合磁珠并偶联转座酶的DNA接头、磁珠及DOT-seq方法（专利号：ZL202110775101.6）	相关销售收入	1.86	13.19	4.03
	营业收入	47,468.11	32,156.22	18,628.60
	占比	0.0039%	0.0410%	0.0216%
适合DNA或RNA病毒直接扩增的裂解剂、试剂盒及其在病毒PCR检	相关销售收入	0.07	1.22	1.71
	营业收入	47,468.11	32,156.22	18,628.60

测中的应用（申请号：ZL202110553162.8）	占比	0.0001%	0.0038%	0.0092%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案件涉及的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为科研机构、生物医药和生物科技企业提供生物试剂产品，发行人基于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形成了一系列专有技术（Know-how）和工艺积累，发行人及其行业内同行业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以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的形式存在。在苏杰入职发行人前，发行人已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相关技术并开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苏杰非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仅作为普通研发人员参与了公司上述两项专利的申请，位列专利 ZL202110775101.6 发明人的第三位（发明人共五人）、位列在审专利 ZL202110553162.8 发明人的最后一位（发明人共三位），在上述两项专利申请中发挥的作用相对较小，且上述案件涉及的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附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一、问题 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华填写的调查表、对黄卫华及其兄长黄华生进行访谈，并经登录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黄卫华及其兄长黄华生拥有对外控制的企业，核查范围充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华系上海臻毅、上海圣沛、上海潇赉和上海恩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臻毅、上海圣沛、上海潇赉和上海恩鲲均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华的兄长黄华生控制的企业主要系上海美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吉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美晖”）、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美瑜”）以及上海美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季生物”）。经本所律师对黄华生访谈确认并经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核查，美吉生物主要为高校、研究所、医院和生物公司提供高通量基因测序服务，专注于新一代 DNA 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应用和推广、生物信息分析、临床诊断试剂盒研发和转化医学研究；美吉生物全资子公司上海美吉逾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吉逾华”）主要生产 IVD 产品，但目前尚未取得销售收入；美吉生物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美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吉医学”）的业务主要系为医院提供检测服务，自 2019 年开始停业，至此未再继续该类业务；美吉生物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均系为员工缴纳社保等原因设立，未进行过任何实际经营活动；宁波美晖、宁波美瑜系美吉生物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美季生物主要系为保留“美季”的商号而设立，自 2017 年 12 月设立至今未开展过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客户群体可以分为科研客户和工业客户两大类，其中科研客户主要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院等；工业客户主要包括体外诊断企业、高通量测序企业和生物医药企业等。发行人产品之一的 NGS 建库试剂系基因测序其中一个环节使用的试剂。因此，美吉生物和美吉逾华属于发行人的下游领域，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均已核查，核查范围充分；判断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由以及相关依据充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问题 2-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卫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5.90% 的股份，并通过上海臻毅间接控制发行人 2.49%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上海圣沛间接控制发行人 8.49%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上海潇赟间接控制发行人 1.19%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上海恩鲲间接控制发行人 1.19%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并控制发行人 59.2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股东，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 且其他股东比例较为分散但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除发行人股东上海臻毅、上海圣沛、上海潇赟、上海恩鲲系实际控制人黄卫华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卫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也不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卫华一人，不存在认定共同控制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华的配偶黄果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未达到 5% 以上且未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除前述外，实际控制人黄卫华的其他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卫华，不存在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 问题 2-3 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华，配偶黄果，一致行动人上海臻毅、上海圣沛、上海潇赟、上海恩鲲，均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引入的新股东包括华赛智康、合立元新、赣州角木蛟、张科禾润、上海襄禧，申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股东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根据华赛智康、合立元新、赣州角木蛟、张科禾润、上海襄禧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其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新股东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问题 2-4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问题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其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

(1) 上海圣沛

为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重要技术顾问实施股权激励，以便更好地实现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重要技术顾问与公司利益共享、共同发展，2019 年 12 月，翌圣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8.1818 万元，由新股东上海圣沛以人民币 240 万元的价格认购，认购价格为 3.52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 月 2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估值报告》，就发行人股份支付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估算，经估算，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20,061.67 万元，折合每注册资本 35.31 元，与本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系由于本次估值为追溯评估，评估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因素、行业竞争状况以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相较于本次股权转让时均更加明朗，而本次增资时公司的业绩规模和盈利能力较小，未来发展前景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增资系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故定价具有合理性。就上海圣沛认购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圣沛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黄卫华	普通合伙人	25.87	10.78	董事长、总经理
2	宋东亮	有限合伙人	57.60	24.00	董事、副总经理
3	滕以刚	有限合伙人	44.40	18.50	技术顾问
4	曹振	有限合伙人	39.60	16.50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5	周其好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0	副总经理
6	霍美花	有限合伙人	8.95	3.73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黄成	有限合伙人	6.00	2.50	产品生产总监
8	刘培红	有限合伙人	6.00	2.50	高级会计
9	刘博旭	有限合伙人	6.00	2.50	销售大客户总监
10	李连琴	有限合伙人	6.00	2.50	监事、人事经理
11	薛涛	有限合伙人	6.00	2.50	市场运营部总监
12	刘想	有限合伙人	3.58	1.49	研发中心总监
合计			240.00	100.00	——

（2）上海潇赞

为扩大公司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以便更好地实现核心员工与公司利益共享、共同发展，2020年12月，翌圣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潇赞以3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黄卫华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对应6.3636万元的出资额），以1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周红亮持有的公司0.50%的股权（对应3.1818万元的出资额），受让价格为47.14元/注册资本。

2021年1月2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估值报告》，就发行人股份支付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于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估算，经估算，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83,578.87万元，折合每注册资本131.34元，与本次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系由于本次估值为追溯评估，评估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因素、行业竞争状况以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相较于本次股权转让时均更加明朗，而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的业绩规模和盈利能力较小，

未来前景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同时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故定价具有合理性。就上海潇赧认购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潇赧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黄卫华	普通合伙人	17.42	3.87	董事长、总经理
2	易红飞	有限合伙人	54.90	12.20	研发中心总监
3	陆勤川	有限合伙人	44.68	9.93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军军	有限合伙人	36.00	8.00	销售大区总监
5	李克敏	有限合伙人	32.40	7.20	销售大区总监
6	杨旻	有限合伙人	32.40	7.20	研发管理经理
7	刘博旭	有限合伙人	32.40	7.20	销售大客户总监
8	黄开瑜	有限合伙人	31.50	7.00	质量管理经理
9	冯晓飞	有限合伙人	18.00	4.00	销售经理
10	管岩岩	有限合伙人	18.00	4.00	资深大客户经理
11	柴常升	有限合伙人	14.40	3.20	研发经理
12	秦雪梅	有限合伙人	14.40	3.20	研发主管
13	韦磊	有限合伙人	13.50	3.00	高级研究员
14	马海玲	有限合伙人	13.50	3.00	高级研究员
15	黎伟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销售经理
16	刘娜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研发主管
17	韩宾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销售经理
18	余久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基建设备主管
19	冯露露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销售经理
20	桂方超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销售大区总监
21	李瑞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销售经理
22	罗秉轮	有限合伙人	7.20	1.60	研发主管
23	卢瑶	有限合伙人	6.30	1.40	中级研究员
合计			450.00	100.00	——

（3）上海恩鲲

为扩大公司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以便更好地实现核心员工与公司利益共享、共同发展，2020年12月，翌圣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恩鲲以4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周红亮持有的公司1.50%的股权（对应9.5454万元的出资额），受让价格为47.14元/注册资本。

2021年1月2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估值报告》，就发行人股份支付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于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估算，经估算，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83,578.87万元，折合每注册资本131.34元，与本次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系由于本次估值为追溯评估，评估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因素、行业竞争状况以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相较于本次股权转让时均更加明朗，而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的业绩规模和盈利能力较小，未来前景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同时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故定价具有合理性。就上海瀚贇认购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恩鲲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黄卫华	普通合伙人	23.40	5.20	董事长、总经理
2	史一博	有限合伙人	81.00	18.00	副总经理
3	孙晓亮	有限合伙人	54.00	12.00	研发中心总监
4	陆勤川	有限合伙人	27.00	6.00	董事、副总经理
5	彭瑜	有限合伙人	27.00	6.00	高级研究员
6	顾玲	有限合伙人	18.00	4.00	研发经理
7	竹个个	有限合伙人	14.40	3.20	研发主管
8	孟醒	有限合伙人	13.50	3.00	监事会主席、产品主管
9	石慧超	有限合伙人	13.50	3.00	技术支持经理
10	罗丹	有限合伙人	13.50	3.00	高级产品经理
11	郝乾辉	有限合伙人	13.50	3.00	仓储物流经理

12	徐正	有限合伙人	10.80	2.40	资深产品经理
13	黄志红	有限合伙人	10.80	2.40	商务助理
14	杜君瑶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研发主管
15	袁灿灿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质量管理主管
16	邓贝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武汉翌圣生产经理
17	饶桂强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产品经理
18	任晓律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项目经理
19	李阳丽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技术主管
20	王成双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武汉翌圣质量管理经理
21	沈小波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质量管理主管
22	孙强	有限合伙人	7.20	1.60	海外销售专员
23	戴艳玲	有限合伙人	7.20	1.60	商务主管
24	钟珍	有限合伙人	7.20	1.60	商务经理
25	龚博伟	有限合伙人	7.20	1.60	武汉翌圣生产专员
26	王雨薇	有限合伙人	7.20	1.60	中级研究员
27	吴浩东	有限合伙人	7.20	1.60	中级研究员
28	张秋兵	有限合伙人	7.20	1.60	生产主管
29	高振平	有限合伙人	7.20	1.60	高级计控专员
合计			450.00	100.00	——

2、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圣沛、上海潇赞、上海恩鲲合伙人均签订了《合伙协议》，对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合伙人的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时间、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与回购、合伙人权利义务、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与退伙、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持股平台上海圣沛、上海潇赞和上海恩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

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出资人及其持有份额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持股平台自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运行合法合规。

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5、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穿透核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由翌圣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且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及穿透后的间接股东（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包括自然人、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0.01%的间接股东不再继续穿透核查）也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六、问题 2-6 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以下简称“《豁免申请》”）、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第二轮问询回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审核问询函问题	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申请豁免披露的原因
首轮问询回复			
1	问题 2.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 (4) 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公司分子生物试剂的市场竞争力；	在说明公司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性能指标对比情况时，申请豁免披露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名称	为避免不必要的争议和分歧，申请豁免披露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名称
2	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 (2) 结合与行业主流或先进水平的比较，说明公司技术水平在行业中所处的位置；	在说明公司部分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代表性产品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性能指标对比情况时，申请豁免披露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名称	为避免不必要的争议和分歧，申请豁免披露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名称
3	问题 8.关于客户 (4) 金恩来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恩来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主要人员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合作的背景、合作当年即大额采购的合理性、采购公司产品内容及用途、采购后的去向及期末库存、公司对金恩来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同类产品的原因、金恩来销售回款情况及回款资金来源等；	申请豁免披露金恩来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恩来”）采购公司产品后的去向	金恩来与其下游客户签署了保密协议
		申请豁免披露金恩来与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由于定价策略不同，具体产品的不同客户毛利率披露后，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将受到影响，竞争对手亦可能采取针对性的商业行为，从而使公司在商业谈判中处于重大不利地位
第二轮问询回复			
1	问题 3.关于客户和收入 ……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重点说明对百世诺、普若维的核查程序，对境外客户 LT Biotech, UAB 的海关出口数据、出口	申请豁免披露江苏百世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世诺”）的企业名称	金恩来与其下游客户签署了保密协议

序号	审核问询函问题	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申请豁免披露的原因
	退税金额、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等具体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问题 3.关于客户和收入 （3）发行人销往境外的全能核酸酶与国内竞品在性能、参数和技术水平等方面的差异，国内客户未大量采购该产品的原因，境外销售的实物流转情况与相关单据是否匹配，是否在境外设立中转仓、直接或间接支付仓储费的情况，与 LT Biotech, UAB 之间的交易是否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说明公司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性能指标对比情况时，申请豁免披露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名称	为避免不必要的争议和分歧，申请豁免披露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名称
3	问题 3.关于客户和收入 （4）2022 年 1-6 月对 A 公司的销售金额，A 公司和普若维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主要人员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销售过程中金恩来、A 公司和普若维分别承担的角色，终端客户未直接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原因，发行人向金恩来的销售收入是否会持续下降	申请豁免披露百世诺的基本信息、江苏普若维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若维”）的部分基本信息以及终端客户的名称和基本信息	金恩来与其下游客户签署了保密协议
4	问题 3.关于客户和收入 （6）与思路迪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目前的在手订单及未来收入增长潜力，其他下游客户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在国内外获批上市的情况	申请豁免其他下游客户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在国内外获批上市的情况	下游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生产企业在国内销售相关产品前，其自主确定供应商并进行产品认证备案，产品获批上市后，其供应商存在再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料的情形。此外，用于出口取得欧盟 CE 认证无需备案供应商范围。 在实际商业活动中，下游生产企业的供应商名录属于其商业秘密且范围不固定，为避免给客户造成不必要的麻烦，申请豁免下游客户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在国内外获批上市的情况
5	问题 3.关于客户和收入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申请豁免披露百世诺的名称	金恩来与其下游客户签署了保密协议

发行人已就其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已明确相关的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根据发行人的《豁免申请》，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已经发行人审慎认定，并已由发行人董事长签字确认。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官方网站以及相关客户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秘密的保密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申请豁免的信息已对外公开的情况，发行人相关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因此，发行人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上述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仅涉及问询函中较少问题及回复内容，且发行人已经进行定性分析并披露中介机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已就其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定相应的保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秘密的保密执行情况良好。首次问询回复申请豁免披露的涉密信息为发行人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名称、金恩来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最终去向以及金恩来与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对比情况；第二轮问询回复申请豁免披露的涉密信息为发行人客户百世诺的企业名称、基本信息、普若维的部分基本信息以及终端客户的情况、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名称、其他下游客户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在国内外获批上市的情况以及用于出口取得欧盟 CE 认证无需备案供应商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信息尚未泄露。发行人将会严格执行其保密制度，避免上述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在其他渠道被公开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在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后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七、问题 2-7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本所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八、 问题 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份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翌圣有限系由自然人黄卫华、周红亮共同出资设立，且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自然人股东一直为黄卫华、周红亮二人，历史上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前述相关自然人股东涉及的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程序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不存在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九、 问题 2-9 对赌协议

2021 年 12 月 9 日，投资人与发行人及现有股东签署《有关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股东协议》约定发生下列事件时，任一投资方均有权要求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其在中国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1）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国内证券交易市场（包括科创板、创业板、主板，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合格上市”）或以君联、天津熔肽认可的方式被并购；（2）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约或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3）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生重大变化且未事先获得君联、天津熔肽或投资方董事的同意；（4）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低于 30%，或实际控制人不在公司继续任职（实际控制人健康条件不允许或发生意外的情况除外）；（5）公司

申请破产或发生人民法院裁定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其他情形；（6）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向投资方披露公司财务数据或配合提供公司相关信息数据，且经投资方催告两次以上仍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的；（7）保证人或公司严重违反 C 轮前交易文件及 C 轮交易文件的规定，并且未在投资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各方签署《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一致同意《股东协议》所约定的回购权项下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以及公司作为保证人在《股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向投资方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2 年 3 月 30 日，各方签署《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二）》（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二）》”），一致同意《股东协议》项下所约定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不包括回购权条款）自公司向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的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之日的前一日（“终止日”）起自动终止。同时约定，回购权条款（不包括根据《终止协议》已经终止且自始无效的部分）自终止日起自动中止，若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或核发 IPO 批文，前述中止的回购权自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或核发 IPO 批文之日起不可撤销地完全终止；若公司自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撤回 IPO 申请、交易所否决公司的 IPO 申请、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或不予注册公司的 IPO 申请、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公司获得的发行批文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前述中止的回购权自相关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执行。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因此，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以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为中止可恢复状态，投资人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终止且不存在可恢复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协议》中具有可恢复效力的条款

仅为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审核期间及上市成功后不存在回购义务，如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股份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对赌协议相关条款均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投资人股东在上市审核期间及上市后均不享有相关优先权，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附有恢复效力的对赌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赌协议中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以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已于2021年12月30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为2021年12月30日，早于发行人首次申报的财务报告出具日（2022年3月25日）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

十、 问题 2-10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十一、 问题 2-11 出资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验资报告、相关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出资瑕疵，不属于由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不存在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存在瑕疵的情形。

十二、 问题 2-12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所有资产均来自于股

东投入与公司经营。发行人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情形；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不存在以其他资产出资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三、 问题 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十四、 问题 2-14 境外控制架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境内自然人黄卫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包括上海臻毅、上海圣沛、上海恩鲲、上海潇赟，均为境内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且其合伙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十五、 问题 2-15 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起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的未决诉讼，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 起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诉讼及仲裁，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相关主体产生较大影响

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十六、 问题 2-16 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七、 问题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并按照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包括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等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关联交

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为：

① 经常性关联交易

A.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生产用商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吉满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5.14	208.09	78.35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47	44.01	30.95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65	3.37	4.47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51	-	-
浙江绍兴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38
合计	-	221.78	255.46	114.14
营业成本	-	11,300.49	7,800.34	5,841.31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1.96%	3.28%	1.95%

上述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预计未来可能继续产生该类关联交易。上述关联采购均为市场化定价。2021年度，关联采购金额略有上升，主要系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向吉满生物采购假病毒等原材料的金额增加。2022年度，关联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2022年4-5月期间上海地区市场需求波动，部分业务受到了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其他商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呆久面包店	采购面包、蛋糕等	12.08	5.80	4.48
合计	-	12.08	5.80	4.48
期间费用	-	28,385.30	13,678.02	6,690.36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	0.04%	0.04%	0.07%

上述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金额较小，预计未来可能继续产生

该类关联交易。上述关联采购均为市场化定价。

B.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4.21	96.24	-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78	54.33	36.75
吉满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0	34.79	45.97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56	20.14	9.71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	12.10	0.07
安徽鼎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6	1.05	0.79
上海鼎晶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5	0.34	-
浙江绍兴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0	0.28	1.18
上海美吉逾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03	-
浙江鼎晶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3	-	15.05
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9	-	-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5.58
上海晶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23
北京擎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26
北京坤奥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70
上海前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27
重庆鼎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10
合计	-	217.97	219.30	119.66
营业收入	-	47,468.11	32,156.22	18,628.6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46%	0.68%	0.64%

上述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预计未来可能继续产生该类关联交易。上述关联销售均为市场化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总体占比较低，关联销售金额略有上升，主要系

公司向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生物试剂增加所致。

C.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黄卫华、宋东亮、陆勤川、曹振、杨世先、王俊峰、文东华、王晶晶、喻军、孟醒、李连琴、李克敏、周其好、史一博、霍美花、黄成、孙晓亮、易红飞、周红亮	752.73	595.51	364.74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统计其报告期内的全部薪酬；监事统计其在任期间的薪酬；曾任董事统计其报告期初至卸任日（不含当月）的薪酬；

注 2：公司董事杨世先、王俊峰不在公司领薪；文东华、王晶晶、喻军三位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D.关联方往来余额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资产类往来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7.24	4.36	69.10	3.45	-	-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59	0.48	16.20	0.81	7.98	0.40
	吉满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82	0.64	7.25	0.36	-	-
	上海鼎晶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0.06	0.00	0.29	0.01	-	-
	上海晶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8.24	0.70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3.90	0.20
	北京擎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1.34	0.07
	上海前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0.66	0.05
	安徽鼎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2	0.00	-	-	0.01	0.00
	浙江绍兴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6	0.02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0	0.14	-	-	-	-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0				
	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7	0.00				
	合计	112.96	5.65	92.84	4.64	22.14	1.42
预付款项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	-	5.72	-	0.09	-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09	-	0.01	-	0.03	-
	合计	4.68	-	5.73	-	0.12	-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负债类往来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吉满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62	13.34	10.56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11	-	-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呆久面包店	12.08	-	-
	合计	29.81	13.34	10.56
合同负债	吉满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11.77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64	-

E.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2020年12月31日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上海晶优	130.00	11.99	90.00	8.83	220.00	-	-	20.83
黄卫华	114.54	4.98	-	3.48	114.54	-	-	8.46
黄果	-	1.88	-	-	-	-	-	1.88
合计	244.54	18.85	-	12.31	334.54	-	-	31.17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2021年12月31日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上海晶优	-	20.83	-	-	-	20.83	-	-
黄卫华	-	8.46	-	-	-	8.46	-	-
黄果	-	1.88	-	-	-	1.88	-	-
合计	-	31.17	-	-	-	31.17	-	-

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了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并按照 2019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本金均已结清；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利息均已结清。

F.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债权人	是否履行完毕
黄卫华、黄果	翌圣有限	100.00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是
黄卫华、黄果	翌圣有限	300.00	3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是
黄卫华、黄果	翌圣有限	500.00	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是
黄卫华、黄果	翌圣有限	200.00	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支行	是
黄卫华、黄果	翌圣有限	200.00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是
黄卫华、黄果	翌圣有限	900.00	9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是
黄卫华、黄果	翌圣有限	500.00	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是
黄卫华、黄果	上海翊圣	500.00	5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是
黄卫华、黄果	翌圣有限	500.00	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支行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债权人	是否履行完毕
黄卫华、黄果	翌圣有限	1,000.00	1,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是

G.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1年12月20日，黄卫华与公司签署《域名转让协议》，黄卫华无偿将其拥有的14项域名所有权转让给公司。

F.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晶优	-	-	20.83
	黄卫华	-	-	9.95
	黄果	-	-	1.88
	宋东亮	1.80	-	-
	周其好	-	0.96	2.19
	史一博	0.20	0.30	-
	孟醒	0.13	0.12	0.33
	李克敏	0.72	0.60	-
	李连琴	-	0.38	-
		合计	2.85	2.36

注：公司对黄卫华、黄果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与资金拆借披露余额的差异系应付未付的报销款金额；周其好等董监高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应付未付的报销款金额，不属于关联交易，仅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生物试剂及相关原材料，以及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担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现行章程第四十一条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交易。”

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做出了详细规定。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9年至2021年期间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上述事项已经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履行了相应回避程序。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履行了相应回避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履行了相应回避程序。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具体决议及意见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9年至2021年期间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22年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于

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合规，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2年度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23年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合规，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行章程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十八、问题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	黄卫华、宋东亮、周红亮、程立松、杨世先	---
2021 年 5 月 6 日	黄卫华、宋东亮、周红亮、曹振、杨世先	公司整体变更后，原股东委派的董事程立松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新选举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曹振担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6 月 11 日	黄卫华、宋东亮、王俊峰、曹振、杨世先	周红亮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新选举投资人委派的王俊峰担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今	黄卫华、宋东亮、王俊峰、曹振、杨世先、陆勤川、文东华、喻军、王晶晶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 1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
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	黄卫华（总经理）	---
2021 年 3 月 15 日	黄卫华、霍美花（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聘 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5 月 6 日	黄卫华（总经理），宋东亮、周其好、史一博（副总经理），霍美花（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整体变更后，新增副总经理职务，聘任 3 名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人员担任副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今	黄卫华（总经理），宋东亮、周其好、史一博、陆勤川（副总经理），霍美花（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新聘副总经理 1 名
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宋东亮、易红飞、曹振、孙晓亮、黄成	---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合计 9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合计 15 人（已剔除重复项）。最近 24 个月内变动的人员中，①周其好、史一博分别

于 2013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入职，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②文东华、喻军、王晶晶 3 人系为完善治理结构而新增的独立董事，不属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③程立松系投资人放弃委派而辞去董事职务，王俊峰系投资人委派新增的非独立董事，不属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

剔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变动比例为 1/5，变动比例较低。前述变动的人员中，新增霍美花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新增陆勤川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红亮担任公司董事前至辞任董事后一直为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翌圣的总经理，主要负责武汉翌圣的经营管理，其辞任董事职务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 问题 2-19 土地使用权

1、租赁用地

经查阅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地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上海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处物业属于划拨用地，承租的苏韵鉴、苏少琿的房屋属于集体用地。除上述租赁物业外，存在 16 处租赁物业因出租方尚未向发行人提供完整产权证书（其中 7 处已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未载明土地性质、土地用途，9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拒绝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而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截至目前，上述集体用地、划拨地的出租方尚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权主体或主管部门关于同意出租的证明文件，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或存在瑕疵的法律风险，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同时，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完整产权证书或证明材料的物业如果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且有权主体或主管部门未出具同意出租的证明文件的，相关租赁合同亦存在被认定无效或存在瑕疵的法律风险，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可能存在瑕疵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均为发行人租赁所得，不存在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上述可能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主要用于仓库、办公及员工住宿，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单一办公场所和员工住宿的面积较小，附近同类型物业较多，可替代性强且搬迁成本低，若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发行人可较为便捷并快速寻找到替代租赁物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或

出租方未合法取得该等第三方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损失中未获得第三方赔偿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及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募投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翌圣生物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规划 B03F-02 地块投资意向协议书》，翌圣生物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用地位于上海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规划 B03F-02 地块，即东至新沃路、南至古丹路、西至康新公路、北至美青路，土地面积约 35 亩，规划用途为工业。2023 年 3 月 13 日，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翌圣生物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产业准入的复函》（沪张江科建办[2023]13 号），同意发行人在 B03F-02 地块建设“翌圣生物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目前已完成收储，处于预挂牌阶段，预计 2023 年 6 月进行招拍挂流程，发行人无法取得募投用地的风险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以蛋白质改造和酶进化技术为驱动，聚焦生命科学产业链上游核心原料，从事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生物科技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生物试剂业务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分类代码：M73）”中的“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M7310）”行业。发行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翌圣生物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而实施开展，且已经取得了《上海

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翌圣生物总部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二十、问题 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生物试剂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不存在产生重污染物的情况。公司经投产的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均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原则，对于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对其进行处理后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取得了环评批复，已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均完成了环保验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良好，环保部门未发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或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

二十一、问题 2-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前述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公司的工商档

案或企查查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二十二、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在册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338 人	已缴纳		317	322
	未缴纳	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已由前单位缴纳（人）	21	16
		合计（人）	21	16
截至 2021 年 12 月，员工总人数为 622 人	已缴纳（人）		585	585
	未缴纳	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已由前单位缴纳（人）	26	26
		退休返聘（人）	11	11
		合计（人）	37	37
截至 2022 年 12 月，员工总人数为 948 人	已缴纳（人）		929	929
	未缴纳	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已由前单位缴纳（人）	4	4
		退休返聘（人）	15	15
		合计（人）	19	19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翌圣、美国翌圣的劳动用工和社保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华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问题 2-23 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情形。

二十四、问题 2-25 首发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充分披露了首发相关承诺，承诺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由相关主体签署确认，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五、问题 2-26 合作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合作研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权利义务约定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签署时间
1	一种分子酶的改造和表达工艺优化	湖北大学	公司提供完整的蛋白序列信息及工作工艺基础数据信息，湖北大学完成酶的菌株构建及发酵工艺建立，并协助公司完成开发方案及测试，发酵工艺、分子酶比活和分子酶产能等技术指标和参数应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湖北大学负责研究分子酶的菌株构建及发酵工艺建立，项目技术方案开发；翌圣生物负责支付研发费用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协商承担。风险责任甲方承担 50%，乙方承担 50%。	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及许可权均归翌圣生物所有；后继改进技术成果属后继改进方	（1）本次合作所涉及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均为保密信息。 （2）接触本次合作技术和资料的相关人员，均为负保密义务的特定人员。（3）保密期限 10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若因一方泄露相关信息造成另一方损失，违约方需进行经济补偿。（4）若需明确双方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双方可另行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2021.8.6
2	一种分子酶的改造和表达工艺优化	江南大学	公司提供完整的蛋白序列信息及工作工艺基础数据信息，江南大学完成酶的菌株构建及发酵工艺建立，并协助公司完成研发小试、稳定性验证和中试放大，发酵工艺、分子酶比活和分子酶产能等技术指标和参数应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江南大学提供分子酶表达发酵的技术方案和建议；翌圣生物根据方案和建议，在江南大学的指导下完成相关技术研发，并支付研发费用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协商承担。风险责任甲方承担 50%，乙方承担 50%。	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及许可权均归翌圣生物所有；后继改进技术成果属后继改进方	（1）本次合作所涉及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均为保密信息。 （2）接触本次合作技术和资料的相关人员，均为负保密义务的特定人员。（3）保密期限 10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若因一方泄露相关信息造成另一方损失，违约方需进行经济补偿。（4）若需明确双方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双方可另行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2021.6.25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均为工艺开发项目，核心目的在于提高发行人现有 2 种分子酶的表达产量。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与主营产品相关，但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于合作研发的情况。因此，上述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六、问题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根据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权属证书、知识产权局查档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29 项境内专利，不存在技术许可，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中存在 1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但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雅鉴转让给子公司武汉翌圣，为同一控制下的专利权转让，不存在受让第三方专利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也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

二十七、问题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且该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均在有效期限内，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除发行人部分已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的产品具有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且发行人该部分产品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外，发行人其他生物试剂产品尚无统一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原材料采购、关键原料制备、生物试剂生产、售后服务等环节的

全面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根据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以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少量产品因运输环境、时间导致产品损耗等原因而存在被客户退货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除前述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二十八、 问题 2-29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二十九、 问题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情况
1	前尘生物	实际控制人黄卫华曾经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 注销
2	北京擎日	实际控制人黄卫华曾经持股 6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 注销
3	上海晶优	实际控制人黄卫华曾经持股 49% 并担任监事，且周红亮持有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 注销
4	无锡金谱	实际控制人黄卫华曾经持股 50% 并担	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

		任监事的企业	退出持股并辞任监事
5	长千生物	实际控制人黄卫华曾经持股 3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退出持股并辞任经理
6	上海雅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1、前尘生物

企业名称	上海前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98904518J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浜东村浜南 1 队 13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物仪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5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黄卫华持股 90%，黄启学持股 10%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经前尘生物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注销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简易注销程序完成注销登记，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时不存在资产和人员，注销后不涉及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沪崇税 税企清[2021]1630998478791 号）、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前尘生物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北京擎日

企业名称	北京擎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691560X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缘西里1号楼206室
法定代表人	刘素娟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仅限I类）、文具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20日
注销日期	2021年8月18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黄卫华持股60%，刘素娟持股40%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经北京擎日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注销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已于2021年8月18日经简易注销程序完成注销登记，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时不存在资产和人员，注销后不涉及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根据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北京擎日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上海晶优

企业名称	上海晶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63726829H
住所	嘉定区安亭镇园区路1218号2幢3052室
法定代表人	周红亮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5日
注销日期	2021年9月17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黄卫华持股49%，周红亮持股51%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经上海晶优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注销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已于2021年9月17日经简易注销程序完成注销登记，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时不存在资产和人员，注销后不涉及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沪税嘉五 税企清〔2021〕10450号）、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上海晶优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无锡金谱

企业名称	无锡金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590015359H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西路88号-B15
法定代表人	孙瑶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2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目前股权结构	孙瑶持股 50%，黄建跃持股 50%

根据无锡金谱的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方的访谈，无锡金谱设立时孙瑶持有 100% 的股权，因黄卫华了解相关产业政策并计划负责无锡金谱有关政策的申报和落地实施，孙瑶同意无偿向黄卫华转让无锡金谱 50% 的股权；后因无锡金谱业务量较小，相关政策未落实到位，且黄卫华主要精力均投入到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因此，2021 年 5 月 31 日，经与无锡金谱原股东孙瑶协商，黄卫华将其所持无锡金谱 50% 股权无偿转让给吉满生物的销售部经理黄建跃。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黄卫华在受让和转出无锡金谱股权时均未支付或取得对价，亦未正式参与到无锡金谱的经营活动中，故以无偿方式处置股权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前，无锡金谱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9 年向无锡金谱采购少量商品，涉及金额为 6.02 万元，金额较小，且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无锡金谱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交易，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5、长千生物

企业名称	上海长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81350XM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

	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2月17日至2035年2月16日
目前股权结构	孙磊持股51%,孙瑶持股49%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长千生物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2020年9月27日,实际控制人黄卫华将其所持长千生物30%股权无偿转让给孙磊。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由于长千生物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黄卫华未实缴出资,故以0元作为转让对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前,长千生物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长千生物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交易,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6、上海雅鉴

企业名称	上海雅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58798592C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层J3994室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19日

注销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出资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因上海雅鉴已不再经营，经发行人同意决定注销上海雅鉴。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已于2022年11月17日经简易注销程序完成注销登记，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时不存在资产和人员，注销后不涉及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沪税嘉十七税企清〔2022〕3788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七税务所及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上海雅鉴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三十、问题 3-6 有关涉税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含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十一、问题 3-22 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三十二、问题 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三十三、 问题 4-5 红筹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三十四、 问题 4-6 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以蛋白质改造和酶进化技术为驱动，聚焦生命科学产业链上游核心原料，从事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生物科技企业，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

三十五、 问题 4-7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也未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

三十六、 问题 4-8 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以蛋白质改造和酶进化技术为驱动，聚焦生命科学产业链上游核心原料，从事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生物科技企业，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

三十七、 问题 4-9 涉农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以蛋白质改造和酶进化技术为驱动，聚焦生命科学产业链上游核心原料，从事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生物科技企业，不属于涉农企业。

三十八、 问题 4-10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十九、 问题 4-11 转板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转板公司。

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发行人形成了双向分子酶理性设计与定向进化平台、蛋白高密度发酵与超洁净纯化平台、高性能单克隆抗体研发平台，以及分子诊断试剂关键原料研发平台、高通量测序建库试剂创新研发平台和 mRNA 医药应用研发平台等技术平台，前三个平台为后三个平台提供研发生产的关键原料；2) 发行人采购的化学试剂、酶占报告期各期原辅料采购金额的约 80%。发行人将上述外购原料与自产原料混合后配置成母液用以生产生物试剂；3) 技术顾问滕以刚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1.57%的股权，持股比例高于大多数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开信息显示滕以刚为发行人首席科学家。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生物试剂研制生产的关键环节，用浅显易懂的语言说明各环节主要技术壁垒、公司核心技术发挥的作用以及技术平台间的关系；（2）结合与行业主流或先进水平的比较，说明公司技术水平在行业中所处的位置；（3）形成技术平台的相关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若是，请进一步说明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4）外购化学试剂、酶等原料与自产原料的对比情况，对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的影响，公司关键原材料对外购的依赖程度；（5）滕以刚的任职情况和主要工作内容，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来源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权利要求说明书、员工名册，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专利的发明人填写的个人简历及其签署的劳动合同、知识产权转让、竞业竞争限制和保密协议，以及关于职务发明创造的确认函；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保全程序开始通知

书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相关核心专利涉及的诉讼案件进展；

（三）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核心技术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要求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变动如下：

（1）双向分子酶理性设计与定向进化平台、蛋白高密度发酵与超洁净纯化平台对应的新增专利 6 项：“一种 Taq 酶突变体及其应用”“增强型逆转录酶、编码 DNA、试剂盒及其在 RNA 文库构建中的应用”“一种填料枪头滤板填装机构”“一种高通量蛋白纯化填料枪头”“Taq 酶 5’-3’ 外切酶活性封闭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高效末端加 A 的突变型 TaqDNA 聚合酶及其编码 DNA”；

（2）分子诊断试剂关键原料研发平台对应的新增专利 2 项：“一种 Taq 酶突变体及其应用”“Taq 酶 5’-3’ 外切酶活性封闭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3）高通量测序建库试剂创新研发平台对应的新增专利 2 项：“快速鉴定 Tn5 转座酶活性的方法”“增强型逆转录酶、编码 DNA、试剂盒及其在 RNA 文库构建中的应用”；

（4）高性能单克隆抗体研发平台对应的新增专利 2 项：“BSA 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含有抗体的 BSA 检测试剂盒”“Taq 酶 5’-3’ 外切酶活性封闭单

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5） mRNA 医药应用研发平台对应的新增专利 1 项：“一种嵌合加帽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经核查，上述新增专利均系相关发明人自原单位离职一年后在发行人作出的发明创造，或自原单位离职一年内但系承担发行人的本职工作或执行发行人分配的任务所作的发明创造，未利用原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也不存在承担原单位的本职工作或执行原单位分配的任务，不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原单位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技术来源及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保全程序开始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起涉及发明专利的未决诉讼（其中一项为授权专利、一项为申请中专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发明人之一苏杰在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申请中发挥的作用相对较小，未决诉讼涉及的专利所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上述诉讼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因此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上述已披露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因核心技术来源而导致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除上述已披露的相关诉讼外，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目前取得的专利基本属于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2）发行人取得的医疗器械备案主要是核酸提取/纯化试剂，备案时间集中于2021年和2022年。

请发行人说明：（1）生物试剂本身及其研制生产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方式，包括受保护的内容以及范围、保护方式（专利、商标或商业秘密等），公司是否存在侵权情形或风险；（2）公司在售生物试剂产品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导致其用途受限，仅能销售给科研机构客户，而无法作为工业用途销售的情形，若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对公司相关业务拓展的影响；（3）公司目前主要是核酸提取/纯化试剂取得备案的原因，其他生物试剂产品是否需要注册或备案，研制生产经营生物试剂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注册备案、资质许可即开展经营的情形；（4）生物试剂产品的性能质量是否有相应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若是，说明公司产品是否符合上述标准。公司产品是否符合下游客户检测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瑕疵或产品纠纷；（5）公司销售的产品、过程和对象是否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遵守与品牌方的协议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产品是否均已取得品牌方授权；（6）生物试剂行业的监管体系、监管现状及监管政策变化趋势，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新增知识产权相关授权证书及权利要求说明书；

（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医疗器械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等资质许可文件；

（四）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明细表；

（五）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六）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经营合规性的说明；

（七）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保全程序开始通知书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相关核心专利涉及的诉讼案件进展；

（八）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以及主管部门网站等平台进行公开查询，确认发行人经营合规性。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生物试剂本身及其研制生产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方式，包括受保护的内容以及范围、保护方式（专利、商标或商业秘密等），公司是否存在侵权情形或风险

1、生物试剂本身及其研制生产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方式，包括受保护的内容以及范围、保护方式（专利、商标或商业秘密等）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29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96 项商标权和 4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保全程序开始通知

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起涉及发明专利的未决诉讼（其中一项为授权专利、一项为申请中专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发明人之一苏杰在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申请中发挥的作用相对较小，未决诉讼涉及的专利所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上述诉讼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因此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前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引起的其他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涉及知识产权的侵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目前主要是核酸提取/纯化试剂取得备案的原因，其他生物试剂产品是否需要注册或备案，研制生产经营生物试剂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注册备案、资质许可即开展经营的情形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注册备案、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 年 11 月 9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翌圣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3369），有效期三年。

（2）医疗器械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注册/备案编号	医疗器械	发证部门	备案日期
1	武汉翌圣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鄂汉械备20220522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25
2	武汉翌圣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鄂汉械备20220523号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法）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25
3	武汉翌圣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生产备20210135号	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2213样本分离设备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05

（3）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武汉翌圣在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时均依据相关规定取得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研制生产经营生物试剂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未取得相应注册备案、资质许可即开展经营的情形。

（四）生物试剂产品的性能质量是否有相应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若是，说明公司产品是否符合上述标准。公司产品是否符合下游客户检测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瑕疵或产品纠纷

2、公司产品是否符合下游客户检测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瑕疵或产品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文件、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均严格遵守发行人内部制定的产品检测标准，并符合其与客户之间约定的验收标准且已经客户验收合格。截至目前，下游客户未就检测标准提出任何异议，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均符合下游客户的检测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 (<https://www.baidu.com>)、必应 (<https://cn.bing.com>)、搜狗 (<https://www.sogou.com>) 以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发行人销售的少量产品因运输环境、时间导致产品损耗等原因而存在被客户退货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客户退货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小于 1.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货金额	404.79	287.20	238.05
营业收入	47,468.11	32,156.22	18,628.60
占比	0.85%	0.89%	1.28%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销售的其他产品不存在因质量瑕疵或其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产品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销售的生物试剂产品符合下游客户的检测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少量产品因运输环境、时间导致产品损耗等原因而存在被客户退货的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或其他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 发行人前身翌圣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1 月。翌圣有限创始人为黄卫华、周红亮。黄卫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红亮目前持有发行人 9.00% 股权，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翌圣总经理，报告期内曾先后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2)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翊圣、上海雅鉴分别成立于 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目前有约一半的商标系从上海翊圣受让取得，子公司武汉翌圣持有的医疗器械备案数量远高于发行人；3) 报告期内，实际

控制人黄卫华曾控制、经营多家生物医药领域的企业。其中前尘生物等三家企业成立于 2010 年左右，2021 年下半年注销。公开信息显示前尘生物等亦开展生物试剂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经营的生物医药领域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具体业务产品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2）上述企业在黄卫华控制下架构演变情况，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的人员、资产、业务和技术等是否来源于上述企业；（3）实控人另行设立发行人开展生物试剂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前尘生物等企业注销的原因，其经营是否合法合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因上述企业经营相关事项承担责任或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3）上海翊圣、上海雅鉴成立时间早于发行人的原因，现有组织架构下的业务定位；（4）黄卫华、周红亮合作的渊源，周红亮在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经营的其他生物医药领域企业中担任的职务、发挥的作用，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关于实控人资格条件、锁定期等要求的情形，周红亮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对相关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一）取得并查阅上海雅鉴的工商档案，了解上海雅鉴的注销程序进展；
- （二）取得上海雅鉴所属工商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

（<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以及主管部门网站等平台进行公开查询，确认上海雅鉴注销程序进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经营的生物医药领域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具体业务产品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上海雅鉴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经营的企业上海雅鉴已完成注销程序。

（二）上述企业在黄卫华控制下架构演变情况，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的人员、资产、业务和技术等是否来源于上述企业

根据上海雅鉴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经营的企业上海雅鉴的架构演变情况如下：①2010年7月，上海雅鉴设立，其中黄卫华持股100%；②2018年10月，黄卫华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股100%；③2022年11月，上海雅鉴注销。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股东

7.1 关于外部融资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9 月和 12 月三次外部股权融资价格分别为 40 元/股、60.44 元/股和 114.98 元/股，2021 年 12 月融资的投前估值为 70 亿元；2)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创始人周红亮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

玉隆商贸，价格为 3.52 元/注册资本。半年后发行人对外股权融资价格为 88 元/注册资本。玉隆商贸为杨世先个人独资企业，发行人为玉隆商贸唯一对外投资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2021 年度历次外部股权融资的背景，估值快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估值方法和依据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外部股权融资所得资金的用途及目前使用情况；（2）2021 年度历次外部股权融资的投资机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结合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除已披露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杨世先、玉隆商贸背景情况，杨世先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情况；（5）上述外部投资者以及杨世先、玉隆商贸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杨世先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杨世先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以及玉隆商贸的基本情况公开查询；

（二）对杨世先进行访谈，了解杨世先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股东”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四）杨世先、玉隆商贸背景情况，杨世先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情况

1、杨世先、玉隆商贸背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世先通过玉隆商贸间接持有发行人 1,571,429 股股份，通过上海颢星、上海真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33,897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605,326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2.54%，其基本情况如下：

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获管理学专业学士学位；2009 年 7 月毕业于西华大学，获管理学专业硕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上海普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3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玉隆商贸中心负责人；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重庆康富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康臻佳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美冠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翌圣有限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翌圣生物董事。

2、杨世先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情况

根据杨世先填写的调查表、对杨世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杨世先任职情况的公开查询，杨世先在生物医药领域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投资路径
发行人	2.54%	2019 年 12 月，因看好生物试剂行业在国内的发展前景以及对发行人及管理团队的认可，杨世先利用其控制的企业玉隆商贸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取得彼时发行人 4% 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 年 7 月和 9 月，上海颢星及上海真金投资入股发行人，杨世先作为上海颢星的直接股东以及上海真金的间接股东，通过上海颢星和上海真金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截至目前，杨世先通过玉隆商贸、上海颢星以及上海真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2.54% 的股权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	0.07%	2014 年 7 月，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

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		心（有限合伙）作为投资人以 1,000 万元的价格投资皓元医药并取得彼时皓元医药 17.5% 的股权，杨世先彼时为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投资总监，由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担任皓元医药董事。基于生物医药领域早期投资经验的积累，并看好皓元医药的发展前景，杨世先于 2015 年 7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皓元医药，成为皓元医药的股东并持有彼时皓元医药 1% 的股权。截至目前，杨世先直接持有皓元医药 0.07% 的股权
上海药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坦”）	0.0035%	2022 年 8 月，上海真金投资入股上海药坦，取得上海药坦 0.55%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7143 万元）；2022 年 11 月，杨世先投资入股星良仲捷并通过星良仲捷、上海颢星间接持有上海真金 0.6472% 的财产份额。截至目前，杨世先通过上海真金间接持有上海药坦 0.0035% 的股权
上海澎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赞生物”）	0.0404%	2022 年 8 月，上海真金投资入股澎赞生物，取得澎赞生物 6.25%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0 万元）。截至目前，杨世先通过上海真金间接持有澎赞生物 0.0404% 的股权
康富德	2.6656%	2022 年 9 月，杨世先担任康臻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康臻佳 10% 的财产份额，同月，康臻佳投资入股康富德，取得康富德 26.3158%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2022 年 9 月，上海真金投资入股康富德，取得康富德 5.2632%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截至目前，杨世先通过上海真金和康臻佳间接持有康富德 2.6656% 的股权并担任康富德董事
博骥源（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骥源”）	0.0087%	2022 年 9 月，上海真金和皓元医药分别投资入股博骥源，上海真金取得博骥源 1.1089%（对应认缴出资额 12.5 万元）、皓元医药取得博骥源 2.2178%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截至目前，杨世先通过上海真金以及皓元医药间接持有博骥源 0.0087% 的股权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天科技”）	0.0153%	2019 年 8 月，皓元医药投资入股皓天科技；2022 年 11 月，上海真金投资入股皓天科技；2022 年 12 月皓元医药、上海真金分别对皓天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皓元医药持有皓天科技 9.7197%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37.3880 万元）、上海真金持有皓天科技 1.345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0.5258 万元）。截至目前，杨世先通过上海真金以及皓元医药间接持有皓天科技 0.0153% 的股权
瑞球生物医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	2.6109%	2022 年 10 月，杨世先投资入股美冠源，取得美冠源 50% 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500 万

简称“瑞玦生物”）		元）；2023年1月，美冠源投资入股瑞玦生物，取得瑞玦生物5.2217%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66.6667万元）。截至目前，杨世先通过美冠源间接持有瑞玦生物2.6109%的股权
-----------	--	---

五、《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翊圣、上海雅鉴以及前尘生物等。发行人于2018年开始进行关联方的清理，其中上海翊圣、上海雅鉴纳入上市体系范围；前尘生物等主要从事生物试剂的贸易销售业务，不符合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故未纳入上市体系范围。同时首轮问询回复披露，“上海翊圣设立后仍主要从事生物试剂产品的贸易销售”“上海雅鉴的基因检测业务未能如期开展，仍主要从事生物试剂产品的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的从业经历，前尘生物等企业的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过程，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和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是否因生物试剂业务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一）取得并查阅上海雅鉴的工商档案，了解上海雅鉴的注销程序进展；
- （二）取得上海雅鉴所属工商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百度

(<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以及主管部门网站等平台进行公开查询，确认上海雅鉴注销程序进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6.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二）前尘生物等企业的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过程，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和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是否因生物试剂业务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雅鉴的工商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经营的企业上海雅鉴已合法注销，且其注销系基于商业规划的考虑，不存在销售假冒伪劣生物试剂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争议纠纷等情况而予以注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生物试剂业务或知识产权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8.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1) 周红亮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业之初即与其合作，并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主要负责销售工作，目前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翌圣总经理，并持有发行人 9%的股权。发行人认为，公司客户和市场的开拓未对周红亮形成依赖；2) 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多份对赌协议，均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周红亮作为签署方。

请发行人说明：武汉翌圣的业务定位、经营状况和经营规模，在发行人体内的角色，周红亮在发行人经营中的作用，由周红亮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之一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多名投资者，发行人估值提升较快，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签署了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是否存在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 Abcam、义翘神州和 Omega 的经销品牌方签署了年度经销协议，有效期截止日均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合作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无法正常续期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武汉翌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

（二）取得周红亮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周红亮进行访谈，了解周红亮与发行人、黄卫华以及外部投资者是否存在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部投资者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四）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是否存在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六）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了解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七）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对账单、支付宝账户明细等资料；

（八）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余额并取得银行回函；

（九）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理财产品明细、理财产品购买协议及银行回单等资料；

（十）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品牌方签署的经销协议；

（十一）对艾博抗、义翘神州以及飞扬（Omega 中国代理商）等经销品牌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预期合作意愿；

（十二）取得发行人销售相关品牌方的收入明细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股东”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三）武汉翌圣的业务定位、经营状况和经营规模，在发行人体内的角色，周红亮在发行人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武汉翌圣提供的财务报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武汉翌圣营业收入分别为 0 元、843.02 万元和 2,534.12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武汉翌圣设立至今主要从事生物试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该等业务为发行人主营

业务的组成部分，同时武汉翌圣承担着发行人相关产品物流周转的功能。

（四）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是否存在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1、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1）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清理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黄卫华以及周红亮等其他股东与外部投资者共同签署《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一致同意《股东协议》所约定的回购权项下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以及公司为保证人在《股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向投资方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的清理情况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黄卫华以及周红亮等其他股东与外部投资者共同签署《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二）》（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二）》”），一致同意①《股东协议》项下所约定的除回购权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不包括回购权条款）自公司向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的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之日的前一日（“终止日”）起自动终止；②除《终止协议》已经终止并自始无效的部分外的其他回购权条款内容自终止日起自动中止，即若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或核发IPO批文，前述中止的回购权自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或核发IPO批文之日起不可撤销地完全终止；若公司自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撤回IPO申请、交易所否决公司的IPO申请、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或不予注册公司的IPO申请、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公司获得的发行批文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前述中止的回购权自相关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执行。

2022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因此《股东协议》项下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以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已于2022年6月22日起中止但存在可恢复情形，除回

购权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终止且不存在可恢复情形。

截至目前，《股东协议》中具有可恢复效力的条款仅为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审核期间及上市成功后不存在回购义务，如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股份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对赌协议相关条款均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投资人在上市审核期间及成功上市后均不享有相关优先权，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附有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条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货币资金存放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91	6.21	0.30
银行存款	75,628.98	84,326.12	1,902.48
其他货币资金	0.13	0.72	9.86
合计	75,633.02	84,333.05	1,912.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0.96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12.65 万元、84,333.05 万元和 75,633.0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10.48%、85.66%和 70.77%。2021 年，公司进行了三轮股权融资，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 7.85 亿元，因此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支付宝对公账户余额，对应资金可由公司自由支配，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部保险柜，银行存款存放于发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支付宝余额存放于公司所属支付宝账户。

如上所述，公司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其中，2021 年进行外部融资时，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投资款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运营，目前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各生产和研发基地的建设性投资。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处置了当年度购买的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2022 年度，公司取得相关投资收益共计 1,619.11 万元。

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为合理安排营运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投资期限一般较短，在经营需要时可以进行赎回。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对 2019 年 12 月至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期间公司在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公司在该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存款等，任一时点投资金额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 100,000 万元。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授权由公司董事会进行日常保本类理财的投资决策，授权期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授权范围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或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对赌条款，不存在投资人为发行人介绍客户的情形或相关承诺，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发行人货币资金存放真实、合理，发行人资金管理政策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及体系健全并运行有效。

（五）上述合作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无法正常续期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bcam、义翘神州和飞扬（Omega 中国代理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 Abcam、义翘神州以及飞扬

（Omega 中国代理商）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品牌方 Abcam、义翘神州以及飞扬（Omega 中国代理商）均签署了年度经销协议，不存在到期未及时续签、中断或终止的情形。Abcam、义翘神州以及飞扬（Omega 中国代理商）均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双方沟通紧密，一直保持着长期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目前，上述品牌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协议签署、协议履行、产品质量或其他因素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续期的其他情形。根据 Abcam、义翘神州和飞扬（Omega 中国代理商）出具的确认函，其均表示预期将会继续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品牌方均以按年度签署经销协议的方式进行合作续期，发行人可以与上述品牌方保持长期持续的合作，合作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销售产品系以自有品牌为主、代理品牌为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致力于自有品牌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在此基础上开展代理业务主要系基于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市场地位日益增强且国产与进口产品差距逐步缩小，发行人代理品牌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未来也将会进一步聚焦自有品牌的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Abcam、义翘神州和 Omega 的经销品牌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销品牌收入	2,374.01	3,155.13	2,509.77
营业收入	47,468.11	32,156.22	18,628.60
占比	5.00%	9.81%	13.4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相关品牌方的经销品牌收入占比分别为 13.47%、9.81%和 5.00%，经销品牌收入占比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若发行人与上述品牌方之间的合作到期后无法正常续期，可能导致发行人经销品牌收入在一定程度上会出现下降，但因上述经销品牌收入占比较低，故即便无法正常续期，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作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由于经销品牌收入占比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亦未影响发行人收入的不断增长，故即便发行人与

上述品牌方之间的经销协议到期后无法正常续期，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李亚男

经办律师：赵玉刚

经办律师：解树青

2023年5月12日